

## 新法速递：7月出台的有关财富投资和管理方面的新规

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

### 一、证监会发布融资融券业务新规（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月1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证监会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逆周期调节机制，对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实施逆周期调节。《办法》要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4倍。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等情况，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以及违约处置方式等。此外，允许证券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与客户自主商定合约展期次数。

### 二、沪深交易所发布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深交所日前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下称《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细则》明确，上交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上交所可视情况采取“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调整维持担保比例”等七项措施并向市场公布。《细则》还提到，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客户经会员认可后，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

###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来源：中国人大网）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称，批准经2010年5月27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修订议定书》修订的、已于2013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巴黎签署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下称《公约》)，同时声明“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提及的税收，未列入《公约》适用的税种，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协助其他缔约方追缴税款，不协助提供保全措施”、“对《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声明，《公约》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等八项内容。

#### **四、国务院发布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日前批复同意《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下称《方案》)，明确基金定位、组织形式、投资范围、退出机制等。

根据《方案》，基金是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一是作为直接投资基金，满足国家经济战略、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产生的市场需求。二是作为母基金，对接国内外各类投资基金，特别是有政府参与、投资领域类似的其他投资基金。《方案》提到，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1名普通合伙人和若干有限合伙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出资设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保投资公司)。由中保投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此外，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存续期限5—10年，投资期后可发起设立后续基金。

#### **五、《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修订发布（来源：国税总局）**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下称《公告》)，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下称《办法》)进行修订，自2015年9月1日施行。

《公告》对纳税服务投诉重新分类，将纳税服务投诉类型从《办法》规定的宣传、咨询、办税和权益投诉四类修改为服务态度投诉、办税质效投诉和侵害权益投诉三类，并对分类后内容进行了重新描述。同时，《公告》重新明确了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具体内容，包括“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的资料”等七类。此外，《公告》还压缩了投诉处理的时限、增加投诉回访条款等。

#### **六、中国保监会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筹建期治理机制建设（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公司筹建期治理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适用于发布后批准筹建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通知》就创立大会召开、任职资格核准等做出明确可衔接的治理和监管安排。创立大会、首次股东会会议需由全体股东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中国保监会可以派员列席。新设保险公司的章程应明确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方式、委托期限和比例要求等，不得通过委托行使表决权规避中国保监会对股东资质的实质审核。《通知》明确，拟任董事长、拟任总经理不得兼任，且至少有一人应具有保险从业经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但在保险集团内担任管理职务的除外。

#### **七、商务部就修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来源：商务部）**

近日，商务部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于2015年8月6日前征求意见。

《意见稿》明确，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办理备案，同时调整了发卡企业备案所需的材料，增加“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等文件。《意见稿》规定，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设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支付。并删除“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记录。”的规定。

## **八、财政部就修订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来源：财政部）**

7月8日，财政部发布《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于2015年8月7日前征求意见。

《意见稿》包括“资产评估资格的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的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资产评估资格注销”等共七章。《意见稿》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通过财政部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股东或者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情况，股东、合伙人约定的认缴或缴付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信息。《意见稿》还调整了拟为分支机构申请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其中，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之日前三年评估业务收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九、保监会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月8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放宽了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经报我会备案，投资单一蓝筹股票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监管比例上限由5%调整为10%；投资权益类资产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达到30%的，可进一步增持蓝筹股票，增持后权益类资产余额不高于上季度末总资产的40%。条件为：（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二）投资蓝筹股票的余额不低于股票投资余额的60%。此外，《通知》还适度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的资产认可比例。

律所网址：[www.lawviewer.com](http://www.lawviewer.com)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www.lawviewer.com](http://www.lawviewer.com)

联系人： 黄文征 律师

电子邮件：[wz.huang@lawviewer.com](mailto:wz.huang@lawviewer.com)

联系方式： 86-21-63770228\*805